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2 年度，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震雄营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升惠塑料模具有限公司、佛山市盟顺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购买注塑机、机械臂、模具等生产设备累计达到 9,678,624.34 元，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追认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1 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”

公司此次购买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其定价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确定。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六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震雄营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A 区办公楼 G 栋 201 及一、二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A 区办公楼 G 栋 201 及一、二层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港元

主营业务：注塑机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钟效良

控股股东：震雄工业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蒋丽苑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9 号之一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9 号之一

注册资本：1501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高速包装机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
控股股东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甄荣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佛山市升惠塑料模具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海赞路 27 号 1 楼 C 区(住所申报)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海赞路 27 号 1 楼 C 区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模具制造、模具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覃业龙

控股股东：胡青莉

实际控制人：胡青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佛山市盟顺模具有限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区展业路 3 号之 3 第一层 108、109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区展业路 3 号之 3 第一层 108、109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模具制造

法定代表人：冯瑞婷

控股股东：冯瑞婷

实际控制人：冯瑞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生产机器、设备、模具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供应商所在地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 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机器、设备、模具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。

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管理层对购买的机器、设备、模具合作的供应商的背景、履约能力、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，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。

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